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实现销售收入91,359.97万元，同比增长10.32%，净利润实现1,029.00万元，同比下降78.05%；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6,345.91万元，同比小幅下降4.86%，净利润实现3,532.46万元，同比下降59.54%。其中，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电子产品市场拓展顺利，销量增长迅速；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北美市场发展受阻；公司整体与母公司净利润下滑较为明显，主要系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导致北美市场发展受阻、汇率波动导致的汇损增加以及组织变革带来的人工成本、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5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	2025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5年8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4	2025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5	2025年9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关于向青岛第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6	2025年9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5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8	2025年1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9	2025年12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的授权事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类型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9日	年度股东会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30日	临时股东大会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27日	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就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财务总监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查。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推动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等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三、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保证2026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更加科学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推动公司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同时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持续重视信息披露合规管理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